

关于平板电脑/MID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327452025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

地址： 甘河路11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康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MatePad Pro 13.2 平板电脑/MID	MatePad Pro 13.2	3(套)	4899.00	14697.00
总价（元）			14697.0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（元）			0.00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	14697.00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街道甘河路110号C楼208
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陈欣 15821979840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甘河路110号

电话: 65161782

2025年07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
长兴东路1586号

电话: 13801854158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

银行账号: 31683203000246319

签约时间: 2025年07月22日

